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

101年2月20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地位，鼓勵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，延聘國際傑出學者專家來校講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聘任方式及條件如下：
 - 1、榮譽國際講座教授(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)為外國籍或是雙重國籍之國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學者。
 - 2、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需在該研究領域具有國際知名度，且具有副教授以上(含)或相等資格者。
 - 3、提聘榮譽國際講座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。若需支付演講費、鐘點費、住宿、保險費及機票等，申請方式依照「本校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 - 4、各系所提出適當人選，經其學院同意後，將榮譽國際講座教授申請表、履歷表(CV)與同意函等資料送國際處辦理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須同意將其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刊登於本校提聘系所之中英文網頁(以上需有正式同意文件，如附件二)。
 - 5、經校長核定聘任之榮譽國際講座教授，本校將發送 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 聘書(如附件三)。
- 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